**深圳市脑解析与脑模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脑解析与脑模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环境影响**

**报告书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7178261921**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联系方式：**

**乙方：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691529084H**

**法定代表人：张以庆**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710房**

**联系方式：020-855164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脑解析与脑模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1. 深圳市脑解析与脑模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服务。

二、合同目标、内容及进度要求

1.目标：确保甲方项目顺利通过环境影响评审（不包含涉及核辐射、电磁辐射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2.服务内容：及时收集、整理、编制符合要求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交报告书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报批、领取批复意见等，并进行过程的跟踪、协调；报批过程中相关部门和人员组织协调工作；废水处理设施咨询、生物安全咨询等其他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之配合工作。

3.服务方式：调查项目现状－收集项目资料－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的批复意见。

4.服务进度：深圳市脑解析与脑模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工作时间周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在甲方按资料清单提供完整资料后60个工作日（含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两次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和送审；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在甲方资料齐全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批版本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成果形式：

（1）送审阶段：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文本；

（2）报批阶段：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文本；

（3）成果验收阶段：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的批复意见。

6.成果验收：双方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专家技术评审的要求进行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的批复意见。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实行包干价，总价为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费用、环境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用，乙方代甲方进行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包含涉及核辐射、电磁辐射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的费用、税金以及甲方项目顺利通过环境影响评审并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如下：（1）自合同之日起的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25000）；

（2） 项目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的批复意见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25000）。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进行检查监督或者要求乙方对环评调研、协调过程提供记录供甲方检查监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代甲方办理本合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包含涉及核辐射、电磁辐射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价），保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的批复意见。

2.乙方负责完善和修改报告直至本项目顺利取得同意的批复，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符合相关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环评工作的进展情况，安排固定的负责人负责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需变更负责人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准可执行。

4.乙方在环评工作中收集的资料，形成的知识成果所有权应归属甲方。在环评工作结束后，甲方如有要求的，应移交甲方。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本环评服务项目中接触、发现的涉及甲方及深圳市脑解析与脑模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项目内容的任何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反双方于2019年11月18日签订《保密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见《保密协议》第九条）。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因正常办理支付流程而逾期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未经甲方共同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并赔偿造成的甲方损失。

3.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乙方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前，双方磋商、备忘纪要、协议中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执行。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矛盾之处，以修改或补充协议为准。

3.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者要求，应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任何一方改变上述联系方式的，应当于改变上述联系方式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改变上述联系方式而怠于通知对方的，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所载之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均视为有效。

4.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联系人：徐心贤 乙方联系人： 曹艳

联系电话：15818766335 联系电话：1359010906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